# 加盟代理协议 代理加盟合作协议(8篇)

来源：网络 作者：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2024-06-20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加盟代理协议 代理加盟合作协议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加盟代理协议 代理加盟合作协议篇一**

首期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又具体分为标准费、受许人增开餐馆的折扣费用、延期费、附属店面费、老受许人与新受许人另开新店的增加费、转让费等。

2、第二条是关于合同存续期间须定期交纳的特许权使用费的约定。

定期交纳的特许权使用费一般确定为销售额的某一百分比。

3、第三条是关于特许人授予受许人某些权利的约定。如使用特许人的管理系统和操作手册的权利、对特许人管理系统中改良技术和操作方面信息的使用权、对于特许人的品牌作有限地与餐馆有关的其他使用。

4、第四条是关于特许人为受许人提供某些支持(如培训、咨询、协助与指导等)的约定。

5、第五条约定受许人的各项义务。共15款，各款内容如下：

第1款约定经营场所的租赁事宜。经营场所既可以由特许人向出租人租赁后再转租给受许人，也可以由受许人直接从出租人处租赁。如采用前一种方式，则受许人对于经营场所的使用仅与特许人发生权利义务关系，而与房主无关，在受许人严格履行转租合同的情况下，如果房主与特许人发生任何因租赁合同而产生的纠纷致使受许人遭受损失，受许人可向特许人要求赔偿;而如果采用后一种方式，则受许人对于经营场所的使用仅与房主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如果受许人违反租赁合同招致房主的起诉涉及特许人的品牌而使特许人遭受损失，则特许人可向受许人要求相应的赔偿。

第2款约定受许人的经营活动应当始终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并承担费用;遵守操作手册要求和建议的规格、标准和步骤，并随操作手册的更新和改进而作适时调整和修改，符合特许人的质量控制标准;不得透露或允许他人复制操作手册的内容。

第3款约定受许人自行承担经营活动产生的一切税费，以及按特许人的要求投保一些保险项目。

第4款约定受许人不得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其他任何相同或相类似的经营活动，以及违反此项规定时应支付的赔偿金额。

第5款约定定期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的支付方式。

第6款约定受许人应当按约定时间向特许人报告销售情况，并按规定的方式在受许人的系统中记录销售和经营情况。

第7款约定特许人有权在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即可到受许人的经营场所检查受许人的经营状况并检查、审核复印受许人的各种记录。

第8款约定对于受许人低报销售额的惩罚性措施。

第9款约定广告费的支付方式。广告费在特许经营中并非一个简单的问题。不管是特许人还是受许人都不愿意承担广告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如果让特许人独自承担广告费，而受许人众多，是否每个受许人都能保质保量地提供服务而不影响广告宣传还很难说，况且广告费数额十分巨大，让特许人独自承担势必存在困难;而如果让受许人来承担广告费，宣传的是特许人的品牌，付出的是自己的投资，能否起到促销的效果、获得回报还很难说，有时甚至还会因特许人自己品牌的价值不高而使得广告投资成为一种浪费，因此如果让受许人承担广告费，他们也会心存疑虑。

本合同中所采用的一个两全之计就是由特许人和受许人约定设立一个广告基金帐户，受许人从每周的销售额中提取约定的比例作为广告费汇至广告基金帐户上，至于具体的广告方式则由特许人根据广告基金帐户上的数额与广告商协商而定。这样一来，特许人和受许人都不必事先准备大量资金用于广告宣传，而且受许人对于广告费的支付也采取了一种不需要本钱也不承担风险的方式。如果受许人的经营状况好，则付出的广告费相应的就多，反之则少。不过采取这种方式的问题是，如果特许人将广告基金帐户上的部分甚至全部资金挪作它用的话，就等于是间接的提高了受许人的定期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无疑又会侵害受许人的利益。为解决这一问题，受许人可以与特许人在合同中约定对于广告基金帐户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一旦特许人违反这一制度，受许人有权中止支付广告基金，特许人还应当向受许人返还广告基金帐户上未用于广告宣传的资金。

第10款约定受许人不得将特许人的品牌标志与“出售”字样一起使用。该款约定看上去似乎无关紧要，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如果消费者误认为特许人所拥有的品牌是因为经营状况不佳而不得已予以出售，必然影响到特许人的商誉，从而给特许人的无形资产造成损失。

第11款约定受许人的所有付款都必须及时。这样规定是为了避免受许人因欠款而陷入债务纠纷或因欠税行为受到处罚从而损害特许人的商誉。

第12款是关于受许人应当按照合同及操作手册中的规定来进行经营管理的约定。

第13款约定受许人应当仅为经营餐馆的目的使用特许人的品牌，而不得为其他任何与经营餐馆无关的目的使用特许人品牌。

6、第六条是关于经营场所变更的约定。主要是要求受许人在变更经营场所之前应当征得特许人的同意。

7、第七条是关于合同期限以及期限届满之前合同延期的约定。

8、第八条是关于合同终止的情形及保守商业秘密的约定。共6款，内容分别规定如下：

第1款与第2款都是具体约定特许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各种情形(例如受许人不办理经营活动所需的各种手续、低报销售额、拖欠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等等)。

第3款约定在合同终止或届满以后，受许人不得在其餐馆中继续保留特许人的品牌特征，也不得继续使用特许人所有的经营管理系统。

第4款约定在合同终止或届满以后1年内，或者在受许人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后的1年内，受许人在一定区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特许人的其他餐馆的经营活动。

第5款约定受许人应当保守特许人的商业秘密，并对某些不属于商业秘密的具体信息进行保密。

第6款约定在合同终止或届满以后，受许人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因经营目的而使用的通讯号码、联络地址、网址、域名等等均应归特许人所有。

9、第九条是关于受许人转让合同权利的约定。

受许人转让合同权利，应当征得特许人的同意。对于拥有高价值品牌的特许人来说，之所以当初愿意将特许经营权授予受许人，大都是对受许人的资质经过了审查与考虑的，他们不会仅仅为了获得一笔短期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就轻易地将自己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他人使用，因为一旦不合格的受许人因经营管理不善而给广大消费者留下不好的印象，则特许人所遭受的无形资产损失是难以估计的。因此，特许人往往会事先与受许人就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作出约定，如约定受许人必须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符合资质要求并能够立即代替自己经营管理餐馆的人，或者是受许人应当要求受让人必须参加特许人的培训并经特许人评价同意后才能受让合同权利义务。

**加盟代理协议 代理加盟合作协议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 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

乙方：

一、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连锁加盟店，级代理商，在 省 市包括 内经营轻美项目。

二、经营期从20\_\_年 月 日起到20\_\_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以后如无违合同自行延续一年。

三、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各自承担民事责任，相互之间无产权及归属关系，但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营，乙方在其加盟店中只能使用代理的甲方的产品。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给乙方开业配送市场价人民币 元的产品，价值 元的设备，乙方按送货单签收。

2、甲方不得在代理商代理区域内设立别的代理商或加盟店。

3、甲方按商品统一零售价的向乙方供货(甲方保留因国承市场材料价格导致相应调整供货价的权利)

4、甲方有新的产品推出应优先由乙方在该区域代理。

5、乙方开业期间甲方可派员上门培训，差旅费和工资由乙方承担。

6、甲方承诺 技术包教包会，学会为止，乙方在开店后如有技术问题，可随时向甲方远程咨询。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获得区域经营甲方指定项目产品的权利。

2、乙方提供在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经营的相关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明。

3、如属代理商，合同签订一年内，乙方区域招商不足2家;或连续2个月无进货时，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4、乙方经营权仅限于第一项约定的地区范围内。若乙方有跨区经营行为，一经证实，甲方将会取消代理资格，并处以罚款拾万圆元。

六、产品收发货及费用

1、甲方发货实行款到发货，按订货单和汇款单发货。

2、产品采用乙方委托甲方代办方式，托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收货后3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以甲方发货单为准，如有少发或错发情况，附在发货单上传回甲方核查补发;如无误，乙方需签单收货，并将单据传回甲方。如甲方在货到乙方3天后仍未收到乙方验收单据，则视为该批货品乙方全部验收入库。

4、乙方需退换所购产品，如属甲方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免费调换;如属乙方自行换货，如包装损坏影响再销售，乙方需承担产品折扣后30%的包装费用。

七、违约及其责任

任何违反以上条款的条为均视为违约;在合作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也视为违约，在合作单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即时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拾万圆违约金。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可另行协商处理。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理签字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起仲裁。

甲方：乙方：

法人： 法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加盟代理协议 代理加盟合作协议篇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

签署本合同，旨在通过分部使加盟店获得总部(\_\_\_\_\_\_\_\_\_公司)开发的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权，设立加盟店，并获得分部给予的支持，共同努力，实现特许经营的经营效益。

第二条 特许经营项目

分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为\_\_\_\_\_\_\_\_\_。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_\_\_\_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分部以分许可的形式发展加盟店。

第三条 特许经营关系

分部基于与总部签署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获得总部的许可，在\_\_\_\_\_\_\_\_\_区域范围内发展加盟商，许可其设立加盟店。

分部与加盟商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合同。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总部对分部与加盟商之间签订的本合同的审查，总部依据本合同对加盟店享有的权利，以及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对加盟店的管理与监督行为，并不表示总部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总部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在本合同中涉及的总部的特许经营权，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分部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总部不对加盟商(加盟店)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加盟商不得依据本合同向总部主张权利。

在总部与分部之间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关系终止时，总部有权决定本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临时行使分部依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加盟商(加盟店)应当直接向总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加盟店不是分部或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加盟店不得以分部或总部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分部或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是订立和执行本合同的基本原则。

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分部和加盟店应当自觉遵守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善意的方式理解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矛盾，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是实现合同目的的根本途径。

第二章 加盟商与加盟店

第五条 加盟商

加盟商为个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身体健康，年龄在\_\_\_\_\_\_\_\_\_岁至\_\_\_\_\_\_\_\_\_岁之间;

(二)文化程度为\_\_\_\_\_\_\_\_\_;

(三)有\_\_\_\_\_\_\_\_\_年以上\_\_\_\_\_\_\_\_\_行业的从业经验;

(四)无刑事犯罪及\_\_\_\_\_\_\_\_\_记录;

(五)无破产史及\_\_\_\_\_\_\_\_\_记录;

(六)有\_\_\_\_\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_\_\_\_万元的个人(家庭)财产;

(七)有\_\_\_\_\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_\_\_\_万元的自有资金;

(八)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

(九)\_\_\_\_\_\_\_\_\_。

加盟商为企业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51%以上的股份;

(二)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_\_\_\_万元以下;

(三)公司净资产为\_\_\_\_\_\_\_\_\_万元以上;

(四)公司拥有\_\_\_\_\_\_\_\_\_万元的自有资金;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前款(一)至(五)项的要求;

(六)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

(七)\_\_\_\_\_\_\_\_\_。

第六条 加盟店

加盟店应当注册为\_\_\_\_\_\_\_\_\_，并以其名义履行本合同。

加盟店的选址应当进行商圈调查和评估，并符合规定的条件，其营业面积应当在\_\_\_\_\_\_\_\_\_平方米至\_\_\_\_\_\_\_\_\_平方米之间，与其他加盟店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得少于\_\_\_\_\_\_\_\_\_。

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装修，经分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加盟店使用总部统一设计(制作)的招牌，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第七条 合同文本

分部与加盟商签订的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未经总部同意，分部与加盟店不得擅自修改。

第八条 合同审查

分部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后，应当将合同副本、合同附件和有关资料，以及加盟商先行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报总部审查。

总部收到后，应在\_\_\_\_\_\_\_\_\_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合格，总部将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本合同自总部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时生效;如不符合总部规定，总部将不予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本合同不生效。

在总部审查批准期间，分部和加盟商均无权终止本合同。如未经总部审查批准，加盟费返还加盟商。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第九条 许可的权利

分部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使用总部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特许经营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设立加盟店。

本合同所称特许经营权是总部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全部商业要素，包括总部所拥有的商标、商号、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经营诀窍等，其中：

(一)商标是指总部注册的\_\_\_\_\_\_\_\_\_产品(服务)商标，注册号\_\_\_\_\_\_\_\_\_;

(二)商号是指总部企业名称中的字号\_\_\_\_\_\_\_\_\_，登记号为\_\_\_\_\_\_\_\_\_，登记机关为\_\_\_\_\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专利是指总部拥有的\_\_\_\_\_\_\_\_\_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_\_\_\_\_\_\_\_\_，专利有效期截止\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四)著作权是指总部创作的\_\_\_\_\_\_\_\_\_作品，著作权有效期限截止\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五)商业秘密是指总部拥有的经营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诀窍和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手册》制造\_\_\_\_\_\_\_\_\_的技术，以及\_\_\_\_\_\_\_\_\_;

(六)经营诀窍是指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全部程序和方法，包括产品配方、加工工艺、营销方式、\_\_\_\_\_\_\_\_\_等等;

(七)\_\_\_\_\_\_\_\_\_。

第十条 使用方式

分部许可加盟商以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使用总部特许经营权设立加盟店：

(一)将加盟商现有门店改建为(非)法人资格的加盟店;

(二)由加盟商投资设立(非)法人资格的加盟店;

(三)由加盟商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类型的加盟店;

(四)以\_\_\_\_\_\_\_\_\_形式分销特许经营的产品。

第十一条 许可形式

基于总部授予分部的\_\_\_\_\_\_\_\_\_许可权，分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形式为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分部承诺并保证：

(一)不许可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在特许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二)不以任何方式(或与特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方式)在特许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三)不向特许区域内的任何第三人销售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任何产品(服务)。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在特许区域范围内，分部对许可加盟店使用的特许经营权作出以下保留：

(一)在客观情况变化时，如果分部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在加盟店现有区域增设加盟店而不至于对加盟店的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分部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加盟店区域内设立新的加盟店，但与加盟店的距离不得少于\_\_\_\_\_\_\_\_\_米，且加盟店享有优先权;

(二)以特许店之外的其他商业形式(批发、邮购、直销)分销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

(三)\_\_\_\_\_\_\_\_\_。

第十三条 营业场所

分部许可加盟商设立的加盟店位于\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街)\_\_\_\_\_\_\_\_\_号建筑物\_\_\_\_\_\_\_\_\_层，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产权系\_\_\_\_\_\_\_\_\_拥有。

加盟商租赁该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合同文本，或者经分部审查同意，符合总部规定的要求。

第十四条 特许区域

加盟店的特许区域，是指以加盟店为中心半径\_\_\_\_\_\_\_\_\_米的市场范围，在该区域内，加盟店享有本合同规定的独占许可权。

第四章 合同期限与续约

第十五条 合同期间

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截止日期为最后一个年度的\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如果加盟店满足续约条件的`要求，则本合同可以延长\_\_\_\_\_\_\_\_\_年，依此类推。

**加盟代理协议 代理加盟合作协议篇四**

甲方：

乙方：

为推广\_\_\_\_\_\_\_\_\_的服务体系，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1.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签约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授权范围：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地区)行政规划区内开设\_\_\_\_\_\_\_\_\_地区特许加盟店，店址位于\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_号。

3.乙方所选店址须报甲方审批，店址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搬迁，若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店址，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乙方搬迁店址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其它费用开支，全部由乙方负担。如乙方擅自变更店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保证金及加盟金。

4.本合同中的甲乙双方均为各自独立的民事主体，招生网点是经甲方授权在规定城市的经营者，但不是甲方的全权代表，甲乙双方不存在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乙方及起招生网点无权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双方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以外的任何行为，特许加盟店的员工不是甲方的员工，甲方对其劳动关系和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相关费用

1.本合同签定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特许经营权利金(即加盟费)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2.本合同签定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3.乙方向甲方订购产品或资料，应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上，在甲方收到款项后即与发货。

4.乙方如有积欠款项(包括贷款，违约性惩罚金时)，甲方可从展示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服务质量。

2.甲方对招生网点执行统一的经营管理标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得在招生网点内经营合同约定业务范围以外的其他业务，如在店内增加其他的业务，须报甲方批准备案后方可经营。

2.乙方应对招生网点的经营活动保持完整，准确的帐簿，帐目和记录，并接受甲方的核查。乙方于每月5日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月营业明细表》，乙方保证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3.乙方在经营招生网点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己独立享有和承担。

4.乙方应于该店开业前到甲方所指定的银行开设账户。

5.乙方开业后，应按甲方所订立的价格作为服务的收费标准(经甲方特别核准者不在此限)，并配合甲方的季节性促销活动。

第五条 合同的继续、终止、解除

1.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下一年度合同的延续或终止申请。

(1)乙方提出续约申请，经甲方年度考核，达到所要求的标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2)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前二个月仍无任何申请，则视乙方放弃续约，届时甲方视情形在当地另寻合作伙伴。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乙方未经甲方许可私自开设招生网点。

(2)乙方未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转让招生网点。

(3)乙方违法经营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以致不能继续经营或损害甲方的利益。

(4)乙方损害了甲方和其它甲方授权的招生网点的名誉，信誉，妨碍甲方和其它招生网点的业务。

(5)乙方发生法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股东构成变更等情况，而使乙方同甲方间的招生合作关系破裂。

(6)乙方向其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担保，抵押。

(7)乙方店主或法人代表受到拘留或其它刑事处罚。

(8)乙方因服务不善，导致消费者多次投诉，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9)乙方有违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甲方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甲方法人机构解散，或与他人合并造成甲方同乙方间的特许经营关系破裂。

(2)甲方违法经营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以致不能继续经营或损害乙方的利益。

(3)甲方擅自变更营业地址，而未事先通报乙方，给乙方工作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4)甲方有违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乙方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

第六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另立补充合同或附件，补充合同或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盟代理协议 代理加盟合作协议篇五**

特许加盟总部：\_\_\_\_\_\_\_\_\_\_\_\_(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许加盟店：\_\_\_\_\_\_\_\_\_\_\_\_\_\_\_(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的责任。

\_.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c.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_.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_.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_.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a.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b.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c.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_.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_.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 追加建店

1.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的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_.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_.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1.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_.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_.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三条 促销

1.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_.各加盟店所产生的各项活动费用，由各加盟店独立承担。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1.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a.推荐进货渠道。

b.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c.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d.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e.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f.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_.加盟店通过总部推荐的进货渠道自行自主进货外，同意保证\_\_\_\_\_\_%以上的商品由总部配送。由总部配送的商品可实行换货，供、换货的具体办法为：

a.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_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b.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_天。

c.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_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第十五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_.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第十六条 特许金

1.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_.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_\_\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第十七条 保证金

1.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_.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4.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_\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额。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条 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_.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账簿等的制作

1.为使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准确的把握加盟店的经营情况，加盟店要按总部指定的格式制作和保留以下文本：

a.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_.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第二十三条 专心营业义务

1.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_.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第二十四条 守密义务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_.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5.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6.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纠纷报告义务

1.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_.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止。

\_.合同期满前\_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3.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a.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b.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c.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d.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_.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债权者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c.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d.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e.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f.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g.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h.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的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i.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j.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k.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l.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m.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n.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b.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防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e.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f.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g.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h.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二十九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_.加盟店提前\_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有第二十八条第1、\_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第三十条 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的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_.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一条 禁止竞争

1.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_.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二条 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_.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第三十三条 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_.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的时候，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权力。

第三十四条 名义责任

1.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_.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第三十五条 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

1.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_.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3.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三十八条 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第三十九条 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及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

合同签定日期：\_\_\_\_\_\_\_\_

**加盟代理协议 代理加盟合作协议篇六**

一、合同各方

授权方：\_\_\_\_\_\_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_\_\_\_路\_\_\_\_大厦a座12a 邮编：\_\_\_\_\_\_

被授权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其在特定区域内\_\_经营甲方的“\_\_\_\_\_\_”专卖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加盟经营

1、 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 区域内成为“\_\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2、 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_”品牌产品时，甲方应该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3、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_\_\_\_\_\_”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 万元。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5、甲方将“\_\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该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_”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四、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1、 乙方应该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该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 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 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当。

五、促销与广告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2、甲方进行 “\_\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该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六、培训与指导

1、为使加盟店能够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该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该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该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该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七、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4、乙方应该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_”品牌，或以“\_\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八、竞争限制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服务质量控制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到来自“\_\_\_\_\_\_”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十、保密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十一、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3、如本合同期满后双方无意继续合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时承担下列义务：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向甲方移交“\_\_\_\_\_\_卡”会员登记名册;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取消以“\_\_\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f、在原加盟店经营场所内外的房屋、设备、陈设等处，消除任何与“\_\_\_\_\_\_”有联系的迹象;

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十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十四、合同纠纷的解决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电话及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及传真：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加盟代理协议 代理加盟合作协议篇七**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1.合同总则

1.1为了拓展“\_\_\_\_\_\_\_\_\_”品牌商品的销售市场，甲方特推出“\_\_\_\_\_\_\_\_\_”特许专卖计划。

1.2甲方根据加盟计划，鉴于乙方申请，授予乙方专卖店或专柜特许经营权。

1.3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_\_\_\_”专卖店或专柜的经营，接受甲方授予的单店，单柜的特许经营权，并自愿成为“\_\_\_\_\_\_\_\_\_”商品特许专卖之成员。

1.4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及共同拓展市场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加盟合同)以由双方共同恪守。

2.加盟细则

2.1专卖店规模

2.1.1简约型。面积\_\_\_\_\_\_\_\_\_ \_\_\_\_\_\_\_\_\_平方米，装修费\_\_\_\_\_\_\_\_\_元，配货量\_\_\_\_\_\_\_\_\_ \_\_\_\_\_\_\_\_\_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

2.1.2标准型。面积\_\_\_\_\_\_\_\_\_ \_\_\_\_\_\_\_\_\_平方米，装修费\_\_\_\_\_\_\_\_\_元，配货量\_\_\_\_\_\_\_\_\_ \_\_\_\_\_\_\_\_\_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

2.1.3豪华型。面积\_\_\_\_\_\_\_\_\_ \_\_\_\_\_\_\_\_\_平方米，装修费\_\_\_\_\_\_\_\_\_元，配货量\_\_\_\_\_\_\_\_\_ \_\_\_\_\_\_\_\_\_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

2.1.4旗舰型。面积\_\_\_\_\_\_\_\_\_ \_\_\_\_\_\_\_\_\_平方米，装修费\_\_\_\_\_\_\_\_\_元，配货量\_\_\_\_\_\_\_\_\_ \_\_\_\_\_\_\_\_\_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

2.2专卖店选址

2.2.1乙方可根据甲方专卖店选址方略自行选定专卖店，专柜地址，并真实填写《“\_\_\_\_\_\_\_\_\_”加盟申请表》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根据乙方填写的《“\_\_\_\_\_\_\_\_\_”加盟申请表》进行店址实地考察。

2.2.2乙方加盟“\_\_\_\_\_\_\_\_\_”专卖店或专柜，甲方不收取加盟费。双方认可后再进一步签订下列协议。

2.3装修及费用

2.3.1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装“\_\_\_\_\_\_\_\_\_”专卖店，专柜装修方案。

2.3.2装修方式：

2.3.2.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装修方案设计要求自行进行装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2.3.2.2甲方根据乙方申请，甲方负责进行装修的，按标准型或简约型规模进行，费用由甲方支付。

2.3.3装修奖励返利：凡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进行装修的，当乙方专卖店销售“\_\_\_\_\_\_\_\_\_”商品累计达到\_\_\_\_\_\_\_\_\_元时(按进货结算价计算)，甲方奖励返利乙方装修费用\_\_\_\_\_\_\_\_\_元;当乙方专卖店销售“\_\_\_\_\_\_\_\_\_”商品累计达到\_\_\_\_\_\_\_\_\_元时(按进货结算价计算)，甲方再奖励返利乙方装修费用\_\_\_\_\_\_\_\_\_元。

2.3.4装修保证金及返还：凡甲方承担费用并进行装修的，乙方需在甲方进行装修前支付与装修规模等额的装修保证金，甲方将根据乙方经营业绩，返还乙方装修保证金。

2.3.4.1如属标准型规模装修，装修保证金\_\_\_\_\_\_\_\_\_元，当乙方专卖店销售“\_\_\_\_\_\_\_\_\_”商品累计达到\_\_\_\_\_\_\_\_\_元时(按进货结算价计算)，返还装修保证金\_\_\_\_\_\_\_\_\_元，当乙方专卖店销售“\_\_\_\_\_\_\_\_\_”商品累计达到\_\_\_\_\_\_\_\_\_元时(按进货结算价计算)，再返还装修保证金\_\_\_\_\_\_\_\_\_元。

2.3.4.2如属简约型规模装修，装修保证金\_\_\_\_\_\_\_\_\_元，当乙方专卖店销售“\_\_\_\_\_\_\_\_\_”商品累计达到\_\_\_\_\_\_\_\_\_元时(按进货结算价计算)，甲方一次性返还。

2.3.5本协议采纳的装修方式是：乙方自行装修;甲方按标准型规模装修，乙方装修保证金\_\_\_\_\_\_\_\_\_元;甲方按简约型规模装修，乙方装修保证金\_\_\_\_\_\_\_\_\_元。(签订本协议时需进行选择，用“∨”，“”表示)。

2.4商品发货

2.4.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二月内，店铺装修完成后1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首次进货，按专卖店规模，首次进货量\_\_\_\_\_\_\_\_\_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第一次进货由甲方统一配货;

2.4.2乙方经营期间商品补充由乙方根据经营情况决定，并提前一周传达至甲方。

2.4.3甲方每次发货必须提供发货清单，发货清单装入商品箱内，乙方凭发货清单验货，如有差异(多发或少发)，应在收货两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如数收到发货清单上的商品。

2.4.4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进货运输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5商品退换

2.5.1所进商品在包装完好，没有人为破损及虫蚁咬坏，并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甲方承诺100%退换(过季商品退货量另行协商)。

2.5.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收到的货物属商品质量问题的，由甲方负责全额退货(属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为残次商品除外)。

2.5.3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换货要求：非过季商品和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商品，可在进货后的二月内按此商品当批进货量的30%换货。每次换货前需提供换货明细单，其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5.4乙方连续两个月内未进货，需向甲方书面报告说明，乙方未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可视为乙方单方自行退出加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装修保证金不再返还，并追回乙方进货余款。

2.6货款结算

2.6.1货款结算方式：现金价结算，代销价结算二种方式。

2.6.1.1现金价结算：建议乙方以现金价结算方式配货，可享有更大的利润空间。乙方按专卖店规模一次性支付货款现金或汇入甲方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进行商品配送。

2.6.1.2代销价结算：如乙方第一次进货不采纳现金价结算方式，则按代销价结算(代销结算价高于现金结算价20%左右)，由甲方代垫货款按乙方专卖店规模进行开业前一次性统一配货;为确保诚信，共求发展，以代销价结算方式的乙方需在甲方配货前一周预付甲方货款总额60%的货款保证金，40%的余款在第二次进货时或售后结清(第二次及以后进货时可选择继续按代销价结算或改为现金价结算，由乙方自定。)

2.6.2本协议采纳的货款结算方式是：现金价结算;代销价结算，货款保证金\_\_\_\_\_\_\_\_\_元;(签订本协议时需进行选择，用“∨”，“”表示)。

2.6.3终止结算：经营合同到期后，如乙方终止“\_\_\_\_\_\_\_\_\_”旅游商品经营，在商品保存完好无缺损的前提下，剩余商品可退回甲方，甲方将乙方剩余商品货款退还乙方。

2.7销售奖励

2.7.1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_\_\_\_元时，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3%;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_\_\_\_元时，原\_\_\_\_\_\_\_\_\_元以上部分，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5%;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_\_\_\_元时，原\_\_\_\_\_\_\_\_\_元以上部分，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8%。

2.7.2返利方式：价值等同的“\_\_\_\_\_\_\_\_\_”品牌货品或现金。

3.保证与要求

3.1甲方确保根据双方确认的订货单向乙方供货，乙方保证只从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商处购进甲方品牌的产品。

3.2甲乙双方严格执行“\_\_\_\_\_\_\_\_\_”特许专卖计划，以利于“\_\_\_\_\_\_\_\_\_”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乙方保证按“\_\_\_\_\_\_\_\_\_”特许专卖统一的经营模式，服务质量标准向顾客提供服务，甲方提供“\_\_\_\_\_\_\_\_\_”产品的统一市场零售指导价格(市场零售指导价是指商品经过甲方试销后，被认定基本合理的价位)，供乙方参考。

4.合同及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与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有效期\_\_\_\_\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除非本合同已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本合同的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本合同有效期。

5.特许经营权许可的内容，范围

5.1甲方特许乙方于合同期限内在甲方认可的专卖店，专柜使用“\_\_\_\_\_\_\_\_\_”之商标，商号，并以“\_\_\_\_\_\_\_\_\_”商品限定的经营模式经营“\_\_\_\_\_\_\_\_\_”系列产品。

5.2乙方获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须按甲方要求经营，不得超越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未经甲方 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权利转让。

6.专卖店地址

6.1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县)\_\_\_\_\_\_\_\_\_区域内开设“\_\_\_\_\_\_\_\_\_”专卖店，专柜。乙方自开店一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6.2因地域环境或其它原因乙方希望变更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加盟店地点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双方协商后解决。

6.3乙方需要在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店址区域以外新建“\_\_\_\_\_\_\_\_\_”专卖店或专柜，必须报经甲方同意，双方补充签订(或修改)原加盟合同。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为确保专卖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甲方或甲方的授权代理人，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审查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表现及商店整体形象和服务质量)。

7.2乙方违反本加盟合同规定，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提出更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

7.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店的授权文书，证牌，店柜装修方案。

7.4甲方提供乙方经营的指导及相关技术支持。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乙方可自行在本区域内开设新店，但须申报甲方，甲方根据乙方当地市场，店面和乙方的经营状况而审批。

8.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权利的责任范围内，自行投资，自负盈亏，自聘员工，自行经营和管理。

8.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

须销售“\_\_\_\_\_\_\_\_\_”品牌的产品。

8.4乙方应保持甲方制定的统一装修标准和店面装修的完整性。

8.5乙方需作有关“\_\_\_\_\_\_\_\_\_”的产品，商标，商号对外广告时，广告资料内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9.商标的现有权和使用权

9.1所有带有表示“\_\_\_\_\_\_\_\_\_”或与“\_\_\_\_\_\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甲方所有，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注册甲方任何标记，亦不得将甲方标记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活动。

9.2乙方只可在加盟店或专柜内使用“\_\_\_\_\_\_\_\_\_”的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的标签或招牌。

9.3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_\_\_\_\_\_\_\_\_”商标及服务标志，且必须按甲方提供之原样使用，不得自行对其进行任何改变。

10.合同解除及终止

10.1本合同期满时，乙方可提前一个月提出续约要求，双方在正常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续订该项经营合同，乙方未提出续约要求则视为本合同期满而自动终止。

10.2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则本合同可依协议提前终止。

10.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0.3.1乙方仿冒，滥用“\_\_\_\_\_\_\_\_\_”商标。

10.3.2乙方在专卖店内未经允许，自行销售“\_\_\_\_\_\_\_\_\_”产品以外的其它产品，甚至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10.3.3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加盟体系。

10.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不得继续使用“\_\_\_\_\_\_\_\_\_”商标，拆除乙方原所有带有“\_\_\_\_\_\_\_\_\_”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11.不可抗力

11.1如因非双方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意外事件，并导致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遇不可抗力之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11.2如因第十三条第一款的原因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必须清算清理货物及帐款，互不追究责任，但乙方仍须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自行拆除所有“\_\_\_\_\_\_\_\_\_”专营店标牌箱广告等。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诸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14.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内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商业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甲方公布，乙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5.通知

任何书面通知，按本合约中所述双方的公司地址，或图文传真送达通知人后，即视为送达。

16.附则

16.1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外议定的补充合同条款经双方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被视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甲乙双方兹承认签署本合同，并已阅读及明白本合同所列条款包含之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

16.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公司乙方(盖章)：\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

**加盟代理协议 代理加盟合作协议篇八**

g特许者：abc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登记注册地： (营业执照注册号： )

当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性质：

地 址： 邮政编码：

被特许者： (以下简称乙方)

登记注册地： (营业执照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性质：

地 址： 邮政编码：

1.为明确双方在特许经营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2、本餐饮连锁加盟合同特许方式和内容

2.1 乙方自愿申请加盟abc公司，由甲方授予特许经营权后，乙方开办特许企业。

特许企业名称： (以下简称特许企业)

登记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特许企业性质：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2.2甲方向乙方授予特许经营权并提供管理体系。

2.3管理体系即有价值的专用的商名、商标、建筑风格、培训体系、财务体系、和专有技术。它的核心内容是 商标及其经营管理标准和技术质量标准。

2.4特许企业的经营范围。

3、本餐饮连锁加盟合同特许经营权益费及保证金

3.1本合同订立前，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特许经营加盟费 万元。

3.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特许企业总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按月向甲方交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3.3本餐饮连锁加盟合同 餐饮业abc公司特许合同样本订立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 万元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甲方将保证金退还乙方。若乙拖延缴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甲方有权用保证金充抵。乙方收到充抵通知后，必须在日内将保证金补足。若乙方不能按期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退还保证金。

3.4乙方须在本合同订立后 是内将特许经营加盟费和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帐户。

3.5自特许企业开业之日起，乙方应在每月结束后的 是内，将该月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汇至甲方指定帐户。

3.6甲方帐户所在地为：

4、本餐饮连锁加盟合同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提供开办特许企业所需的证明材料。

4.2为特许企业提供技术骨干人员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并定期进行再培训。

4.3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期内提供《特许经营管理手册》(简称《手册》)。手册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特许企业不得扩大使用。

4.4有权向特许企业指定配送abc公司专用物品、原料及工具。

4.5有权以各种形式随时对特许企业的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进行检查、督导、鉴定和考核。在业务指导中，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4.6有权检查和审核特许企业经营活动的财务状况。

5、本餐饮连锁加盟合同中乙方及特许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负责办理开办特许企业所需的一切手续及特许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特许企业落实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的经营场所(餐位设计不得少于 个)，并扫甲方要求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改造，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特许企业的开业经营条件。

5.2乙方在特许企业开业前派送其有关人员接受“abc公司培训中心”的培训和考核。在得到甲方的培训证书后方可上岗。

5.3乙或特许企业发生重大变动时，如更换法定代表人、增减注册资金，必须在 日内通知甲方;特许企业改变经营场所或经营范围，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4乙方应保证特许企业按甲方的《手册》内容及有关规定进行特许经营管理。

5.5乙方不得在特许企业之外使用特许权，不得将特许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5.6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宣传活动，并不得在特许企业以外的产品和服务中使用abc公司标志。

5.7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甲方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服务，必须销售和使用由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或由甲方指定或同意的第三方生产的符合甲方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6、本餐饮连锁加盟合同特许企业的管理与财务核算制度

6.1特许企业应执行甲方《手册》规定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6.2特许企业应执行国家制定的餐饮服务业财务会计制度和甲方有关特许企业的统一记帐方式。

6.3乙方应按月将特许企业所有经营项目的总营业收入及真实的财务报表于次月 日前报甲方予以备案，乙方不得少报、虚报、漏报。

7、本餐饮连锁加盟合同甲方派出人员

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派出经理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名，派出人员的权利义务关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本餐饮连锁加盟合同商标使用

8.1仅在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所述：

“商标”指甲方注册登记的各项商标和/或任何同该商标有关的其他标识或特殊标记。

8.2甲方是注册商标合法所有人(以下简称商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月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乙方应保证特许企业遵守特许经营权的有关规定。

8.3乙方及特许企业由于自身经营管理责任，发生服务质量、产品(商品)质量问题，致使甲方商标信誉受到损害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4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商标的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和使用与本合同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标识，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名义在其他国家、地区提出注册该商标的申请。

8.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在特许企业以外使用甲方商标专用商品，或进行有损于甲方名义的任何活动。

9、本餐饮连锁加盟合同保密

9.1乙方及特许企业应将《手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制定或批准的其它资料所含内容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它方式泄露给他人。

9.2乙方及特许企业承诺在整个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后\_年内，不将它所知的任何保密信息、知识、经营方法等为了其他人、组织、公司的利益向其透露。

10、本餐饮连锁加盟合同保险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特许企业的财产及雇员投保，保险合同应报甲方备案，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11、本餐饮连锁加盟合同违约与处罚

11.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支付 万元以上的违约金。

11.2乙方或特许企业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1、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扩大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或与其它商标组合使用;

2、未经甲方允许将许可商标再许可他人或转让，出借、转卖他人制作或使用;

3、自行制作或使用与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4、降低特许企业的服务质量或产品(商品)质量，发生被舆论工具曝光批评或消费者严重投诉等情况;

5、特许企业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6、不接受甲方依据管理体系规定进行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7、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12、本餐饮连锁加盟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2.1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下自动终止：

1、乙方或特许企业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2、乙方或特许企业破产、无偿还能力或开始清算程度;

3、乙方财产中主要部分被法院强制执行;

4、乙方解散。

12.2甲方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解除合同：

1、乙方重要资产转让他人或处于分立、合并状态;

2、乙方擅自;转让特许企业，或擅自改变特许企业经营场址或经营范围;

3、乙方或特许企业不遵守《手册》内容或特许体系程序规范;

12.3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求延续特许经营的，应在本合同期满之日前 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即自行终止。

13、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的责任

13.1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应在 日内支付所有应付给甲方的费用，同时注销特许企业的工商登记;

13.2乙方应在 日内归还甲方商业技术秘密资料;归还带有甲方商业标志、商标、招牌和资料等;

13.3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特许企业的业务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停止使用甲方商标、商名、标志(包括与其相似或易混淆的任何商标、商名和标志)。

14、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水为、战争、政府行动、意外事件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的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甲方或乙方应在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由于本款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负责。

15、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 仲裁委员会会仲裁。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6、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_\_年，自 20\_\_年\_\_月\_\_日起至 20\_\_年\_\_月\_\_日止。

17、附则

17.1乙方承诺特许企业成立后，受本合同约束，遵循本合同中有关乙方和特许企业权利义务的规定。

17.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